

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 年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级相关部门、管道途经乡镇人民政府，各管道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各项要求，结合“十四五”规划部署和管网改革新形势，扎实做好 2023 年全县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根据《四川省能源局 2023 年全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要点》（川能源〔2023〕7 号）、《南充市能源局 2023 年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营山县 2023 年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营山县 2023 年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工作要点

2023 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响应国家油气管体制改革要求，全面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有关规定，以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和管道完整性管理为抓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强化管道保护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管道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石油天然气和管道保护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扛稳压实主体责任，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一）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各管道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管道保护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各级要签订《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责任书》，把压力传导至各个层级、把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具体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管道保护一线工作人员和岗位责任人员身上，确保各项制度措施在工作末端落地见效，持续健全完善管道保护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各管道企业要切实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健全管道保护管理机制，创新管理模式，狠抓管道本质安全提升，狠抓管道管理标准化建设，充实管理人员，将管道保护和管道完整性管

理理念贯穿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确保管道安全运行和油气稳定供应。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管道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管道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三）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各管道途经乡镇人民政府要压实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围绕管道规划落地衔接、占压清理、第三方施工管控和相遇关系处理等管道保护重点任务，采取“三带三查”“四不两直”和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管道保护指导、协调和监督，将管道保护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推动企业落实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四）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各管道企业要高度重视全国两会及省市县重大活动、汛期、节假日、采暖季等重点时段的管道保护工作。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开展针对性明查暗访等方式强化工作部署落实，对高风险段、密闭空间、站场阀室、穿跨越处等重点部位，要增加巡护力量、加大巡护频次，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抓住典型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坚决做好重点时段管道保护工作。

二、完善管道保护制度，推进管道标准化建设

（五）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各管道企业要深入贯彻《四川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新建管道在受限制区域施工或第三方施工涉及现有管道的情形，须对照《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施工前报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完善行

政审批许可流程，并积极推进管道项目告知、申请、受理、审批、办结、送达全过程“一件事一次办”。

（六）管道保护企业与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加强协同，健全油气长输管道企地共管、定期会商和联防联控等“三项机制”。“企地共管”要以管道占压等问题处置为导向，进一步细化压实企地各方责任。“定期会商”要规范工作机制，明确定期会商时间内容解决方案处理流程等。“联防联控”要强化县发展和改革局、管道企业与公安、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管道途经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衔接，实现信息共享、提前预防、联合管控。

（七）深化落实全县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属地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县发展和改革局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油气管道安保反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法定检验等工作，各方密切协作，共同保障重点部位管道安全。

（八）深化落实全县油气行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处置效率。突发事件发生后，管道企业须在 1 小时内通过手机短信报省能源局、市能源局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在 2 小时内通过手机短信报省能源局、市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各管道企业在 8 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书面报送市能源局。市能源局应急值班电话：0817-2338236、13990857316。

三、强化保护源头管控，保障规划落地实施

（九）各管道企业要高度重视规划建设阶段的管道保护工作，

加快开展《四川省“十四五”石油天然气发展行动方案》确定的油气管道重大工程建设选线，加强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部门衔接，扎实做好管道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上的落图工作。涉及站场阀室占用基本农田、管道路由通过环境敏感区、军事区等情况，应与相关主管部门详细对接，并取得主管部门支持意见，为后续管道建设和管道保护创造有利条件。

（十）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全力推动《四川省“十四五”石油天然气发展行动方案》确定的油气管道重大工程落地实施，加强管道规划建设与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生态红线等统筹协调，从源头上理顺管道建设与城乡建设的关系，加快重大工程建设实施。管道企业要加强与相遇工程所属单位衔接，管道施工要提前谋划，尽可能避开汛期、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受地理条件限制，无法二次进场施工的区域，要考虑预留备用管道或通道，为后续工程扩建、应急保供创造条件。

四、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强化管道保护管理

（十一）管道巡护工作要覆盖从新建管道回填至报废处置的全过程。各管道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落实主动报告安全生产风险制度，加强与属地政府和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工作沟通协调，要进一步健全巡护制度，充实巡护人员，配齐巡护装备，打通巡护要道，按照不同区域、不同时段特点科学合理设置巡护路线，编制合理的巡护方案。严格执行巡线信息地方政府和企业双报告制度，真正做到问题和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确保问题隐患“治早治小”。

（十二）实行管道占压排查清理行动常态化管理，实现新建管道零占压、存量问题限时办结的工作目标。不断强化对管道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这一核心区域实施重点保护。管道企业要全面深入排查五米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堆放重物、种植深根植物等管道占压问题，建立管道占压台账，明确清理责任人、清理方案、清理要求，限期完成清理。特别是对于管道中心线两侧五米范围内存在学校、医院、住宅、商业设施、办公楼、厂房、大棚等高风险占压问题，管道企业要建立挂牌督办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局要积极协助管道企业解决重难点占压问题。

（十三）要以“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这一行政许可事项为抓手，加强第三方施工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加强事前管理，联合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道途经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提前预防、联防联控，依法加强外部施工作业方案审批和监管，对管道保护范围内的第三方施工严把审批关。各管道企业要加强巡护，全面掌握管道周边第三方施工情况，与施工方签订管道保护协议，安排专人现场指导、监护，确保施工期间管道零伤害，遇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十四）深入开展地灾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作用，切实提高地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精准性、有效性。各管道企业要重点做好人口密集区域油气长输管道及管道建设施工人员住地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采取应力、位移、视频等测控技术及其他地灾防治新技术，及时发现地灾风险隐患并有效治理，对不能立即完成治理的地灾隐患，要及时向属地地

灾防治主管部门报告，切实做好汛期管道保护安全生产防汛减灾。

（十五）各管道企业要强化管道焊缝质量排查，务实推进内外检测，重点加强质量关注口、弯头口、变壁厚口等典型焊口的开挖验证及修复。强化管道阴极保护工作，重点关注管道交叉、穿跨越等区段的保护电位监测。着力夯实水工设施预防性维护，确保管道外载荷风险有效管控。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格落实管道法定检验制度，确保管道“应检尽检”，提升油气管道本质安全水平。

五、持续做好科技兴安，助力管理提档升级

（十六）各管道企业要加快管道保护智能化标准建设，大力推广应用分布式光纤预警、激光周界入侵报警、全天候远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线等先进技术。鼓励在役管道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智能化保护水平。加快推进新建管道智能化建设和老旧管道智能化改造工作，研究制定光纤预警、无人机巡线等相关技术标准，要在人员密集区等高风险区域实施视频监控等可行措施。

（十七）各管道企业要制定管道完整性管理实施计划，建立完善管道完整性管理体系。加强管道基础数据和档案管理，建立管道风险点评价、预防和管控档案。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管道完整性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组织开展培训宣传，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十八）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各管道企业要组织开展管道保护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社区宣传等多种方式，以“特定区域、特

定人群、注重实效”为原则，对管道沿线居民、工贸企业和其他单位进行“一对一”精准宣传，增强管道沿线群众的管道保护意识，营造懂法、守法、依法保护管道的良好氛围。

（十九）规范基础数据采集和备案工作，管道建设过程中要同步做好管道坐标（特别是拐角点）、埋深等基础数据采集和数字化工作。管道投产试运前，要将管道施工测量图报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二十）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建立管道保护专家库，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管道建设保护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优势，做好管道设施底数统计分析，对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的输送介质、长度、输量、管径、压力等基础数据进行全面调查，编制管道图册，建立管道数据库。鼓励建立地方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二十一）各管道企业于2023年6月1日和12月1日前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半年度和年度管道保护工作情况。突发事件、重大情况、重要动态随时报告。联系人：李超，联系电话：18990790906。邮箱：403237402@qq.com。